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27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B2025-027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抽检	1	项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录必须包含食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com/>)，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密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 2 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1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912-831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610室 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TACD2025-02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8	项目用途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有要求）；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并上传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服务期	三个月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 下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0%。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12043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版且不加解密投标文件 PDF），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散装。正反面打印。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2、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注：（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采购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27	投标文件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接受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指称“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互惠、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9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王辉 13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td><td>24小时</td><td>王鹏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宋鹏浩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9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王辉 13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	24小时	王鹏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宋鹏浩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9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王辉 13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	24小时	王鹏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宋鹏浩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陕西

陕西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建设 银行	1000 万元	3.2%	72小 时	张宇 150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ISTP”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大家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请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3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					

文件

		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信〔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征集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业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7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见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商务要求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不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文件名称：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违背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本项目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流程”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15.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五）开 标

17、开 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首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差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将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中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交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应当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31.5.4 联系人：高珊

31.5.5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三月
4	1. 投标文件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收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0%。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需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项目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服务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如有）；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主要条款)

乙方: _____

第一条 项目任务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_____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次品检测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费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及，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2.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程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数量(批次)
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		70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格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0

		其他禽肉 (重点品 种: 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 量)、多西环素、环丙氨嗪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	啶虫脒、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乐星、阿维菌素、甲胺 磷、三唑磷、乙硫甲胺磷、乐果		10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 (6-BA)、4-氯苯 氧乙酸钠(以4- 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 Hg计)		10
蔬菜	根茎类和 薯芋类蔬 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 毒死蜱、二氧化硫 残留量、吡虫啉	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敌敌 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 二六、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 锰盐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 计)、涕灭威		
		葱	噻虫嗪	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 计)、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磷、丙环唑、 乙硫甲胺磷		
	鳞茎类蔬 菜	韭菜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 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 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乐星、乐果、乙硫甲胺磷、 六六六、铅(以Pb计)、水胺硫磷、二甲戊灵、三 氯杀螨醇		20

		辣椒	噻虫胺、啉虫脒	氟吡菌胺、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克百威、倍硫磷、敌敌畏、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Pb计）、丙溴磷、呋虫胺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吡虫啉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镉（以Cd计）、倍硫磷		10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噻虫胺		2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氯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20
	海水产品	海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		15

				量)、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苯唑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依诺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丙溴磷、克百威、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氧氟苯甲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菊酯		2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多菌灵		2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嗪、噻虫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脲、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15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脒、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啉		30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氟啶脲、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啉虫脒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脒、氯霉素、氯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地美硝唑、托曲珠利		3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虫胺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1。	20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判定;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5 年监督抽检。						
3. 水产品、虾蛸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后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及其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2025 年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 大类	食品 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备注	抽样 批次
粮食 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74
	大米	大米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糙米、留胚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普通挂面	挂面、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衍生物（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a	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3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汞（以 Hg 计）a、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a	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其他谷物碾磨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赭曲霉	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毒素 A ⁺		80
			生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 安赛蜜 a、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菌落总数 ⁺ 、大肠菌群 ⁺	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d.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 、苯并[a]芘 ⁺ 、溶剂残留量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邻苯二甲酸酯、乙基麦芽酚 ⁺	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除芝麻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e. 除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73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含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植脂奶油等（不包括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 、霉菌 ⁺	a. 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已亚铁氰根计）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 限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74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柠檬黄、日落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a、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铵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诱惑红b、苋菜红b、酸性红b、氯霉素	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白煮羊头、盐水鸭、酱牛肉、酱鸭、酱肘子等，还包括糟肉、糟鸡、糟鹅等糟肉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诱惑红、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油炸肉制品	炸鸡腿、炸猪排、炸牛排、油炸鱼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干制品	肉干、肉松	铅（以Pb计）a、诱惑红、N-二甲基亚硝酸胺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熏烧烤肉制品	烤鸭、烤鹅、烤乳猪、烤鸽子、叫花鸡、烤羊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肉串、五花培根、通脊、培根、火腿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氯霉素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铅	10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		
酒类	酒类	白酒	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固态（半固态）法白酒原酒、液态法白酒原酒、固液法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氰化物（以 HCN 计）a、三氯蔗糖、铅（以 Pb 计）、安赛蜜	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25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氰化物（以 HCN 计）a、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b		10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浆）类饮料	纳他霉素、阿斯巴甜、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b	a. 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检测。 b.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符合 GB5009.140 检测。	73
	茶饮料	茶饮料	原茶饮料（茶汤）/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等	安赛蜜、甜蜜素、阿斯巴甜、茶多酚 a、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 奶茶饮料不检测	
	其他	其他饮料	咖啡饮料类	阿斯巴甜、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		

	饮料			红、喹啉黄、赤藓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b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35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即食速冻面米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赤蓝		
			即食熟制速冻面米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a、柠檬黄b、日落黄b、诱惑红b、亚硝酸盐c	a. 根据抽查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2021年3月6日（含）之后	4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方便面筋、手工辣条	诱惑红、苋菜红、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霉菌a、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品检测。	3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40

粉制 品	淀粉 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拉皮等	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以Pb计）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 留量	
	糕点	糕点、面包	烘烤糕点、油炸糕点、 水蒸糕点、熟粉、糕点、 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 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 点、油炸上糖浆类糕 点、萨其玛类糕点、其 他类糕点、软式面包、 硬式面包、起酥面包、 调理面包、其他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b、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纳他霉素b、菌落总数c、 大肠菌群c、金黄色葡萄球菌d、沙门 氏菌d、霉菌e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 脂的产品。 b. 2024年3月6日前除面包 外的产品检测，2024年3月 6日（含）之后糕点、面包 均需检测。 c.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d.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 检测。 e.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 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 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f.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 干酪的产品
	月饼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a、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 他霉素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 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诱惑红）b、防腐剂混合使用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 脂的产品。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 检测。 c.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

				数 c、大肠菌群 c	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豆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 a、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b、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c	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c. 白色豆腐不检测。	40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	油茶	酸价(以脂肪计) 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黄曲霉毒素 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苋菜红、大肠菌群、霉菌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校园周边五毛食品)	诱惑红、苋菜红、酸价(以脂肪计) 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0
餐饮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馒头花卷(自制)、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限油条、含铝的油饼	7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30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70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指餐饮加工自制的花生菜品,不包括花生酱。	50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70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 餐饮 食品	其他 餐饮 食品	馒头、面皮、擀面皮、牛筋面、煎饼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0
		碗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复用 餐饮 具	复用餐具具 (餐馆自行 消毒)	复用餐具具(餐馆自行 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a.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 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 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60
	复用餐具具 (集中清洗 消毒服务单 位消毒)	复用餐具具(集中清洗 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a.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 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 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20
备注:均衡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8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值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5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轮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二、服务期：三个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资格证明文件；（二）符合性证明文件；（三）投标报价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满足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存在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帮扶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服务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

(及以上), 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率、节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折扣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

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对本项目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	12 分

需求的理解	的了解及认识，方案需包含：（1）项目实施总体思路（2）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3）服务内容。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5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4分； ③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5分，满分3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抽检服务方案，方案包含：（1）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2）工作质量控制措施；（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制度、服务工作流程；（4）针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5）项目进度安排；（6）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7）具备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综合对比。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3、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3分，满分9分； 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制度、服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④针对本项目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满分7.5分； ⑤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⑥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⑦具备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综合对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5分，满分4.5分。	42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①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②服务质量承诺；③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未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建议）。	12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有良好的承诺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5分，满分4.5分； ②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5分，满分4.5分； ③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	1.拟派人员 该项目中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及专业性，提供配备检测能力强的具备高级及中级职称的专业团队，每满足1人可得1分，全满足要求最高累计得8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的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方案包含：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4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4分。	8分
企业综合实力	一、评审内容 ①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 二、赋分标准 ①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方案，方案编制合理，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全面、清晰、准确：3-5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2-3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0-2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得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束后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27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信用记录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1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被授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或租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一）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及承诺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陕西

文件

陕西秦

...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目标文件

字或盖章)：_____

文件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成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格式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传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理、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理、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The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2023年1-6月" (January to June 2023) and a table of data. The table has two rows of data, with the first row highlighted in red. The columns are labeled "项目" (Project), "金额" (Amount), "单位" (Unit), "备注" (Remarks), "日期" (Date), and "状态" (Status). The first row of data shows "项目" as "2023年1-6月", "金额" as "1000000.00", "单位" as "元", "备注" as "2023年1-6月", "日期" as "2023-07-01", and "状态" as "完成".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按系统统一规则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zs.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问与答

Q & A

建设诚信榆林